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对续聘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瑞徕康、刘沪光合资成立美瑞上海，开拓公司 TPU 材料在汽车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应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同等价格现金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子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于元波、唐云、张建明

2022 年 3 月 12 日